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5〕26号

关于做好《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处（综合研究处）、反洗钱一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反洗钱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反洗钱部门：

2025年12月19日，《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并将于2026年1月20日起实施。为确保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有效开展，做好反洗钱国际评估应对工作，现就《管理办法》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做好《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培训

受益所有人识别及差异反馈是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义务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立法意图、掌握识别标准及识别核实要求、熟悉操作流程。义务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应充分发挥贴近客户、贴近业务优势，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告知和解释工作，引导客户配合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确保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有效开展。

（二）完善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

各义务机构应对照《管理办法》，完善与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相关的制度内容，并将相关工作要求融入业务流程。一是完善受益所有人识别与核实要求。完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更新适用豁免、简化识别标准的低风险主体类型，根据风险状况明确对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的

差异化措施与佐证材料。二是建立健全差异反馈制度，明确差异分析、判断和报告工作流程，有效处理并反馈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核对结果。

（三）优化系统功能和尽调措施

一是优化机构内部系统受益所有人相关功能。应当将受益所有人识别嵌入非自然人客户尽职调查流程以及名单监测流程，并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和资料留存要求，在义务机构内部系统设置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要素和资料登记、保存、查询和使用功能，并确保相应系统间信息准确传递。原则上义务机构应当于《管理办法》实施后四个月内完成相关内部系统改造，确有困难的，应当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

二是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管理以及交易监测功能。应当将受益所有人洗钱风险状况作为非自然人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以及分类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采用合理技术措施将自然人客户与其作为受益所有人的非自然人客户进行关联，以便在发现自然人客户行为或者交易出现较高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情形时，及时采取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或者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二、积极开展查询核对及差异反馈工作

义务机构需以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BOMIS）接入为基础，结合系统接入及改造进度，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核对及差异报告报送工作。

（一）落实系统接入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接入工作的通知》(银反洗发〔2025〕5号)要求按期完成 BOMIS 接入,确保《管理办法》实施后能尽快按要求开展查询核对及差异报告报送工作。

为满足金融机构新增及存量客户查询核对日常需求,《管理办法》实施后, BOMIS 将对核验次数作如下调整:大型金融机构 30000 次/天,中型金融机构 3000 次/天,小型金融机构 200 次/天,后续将再根据实践情况进行调整。各义务机构所属类型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确定。

(二) 结合系统接入进度稳妥有序推进

2025 年 4 月起,人民银行已组织部分地区义务机构开展差异报告试点。相关试点机构在未全面完成内部系统改造的条件下,均成功开展查询核对及差异报告报送工作,为反洗钱国际评估有效性指标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

基于上述情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 BOMIS 接入且具备查询核对及差异反馈技术条件的义务机构,应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指导下尽快启动相关工作,争取在本机构内形成一批差异报告实践案例。

《管理办法》实施时,尚未完成 BOMIS 接入的义务机构(第四批次机构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接入),可暂将新增客户转化为存量客户处理,待完成 BOMIS 接入后,及时通过系统补充开展上述客户的查询核对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差异报告。

（三）落实指引要求

为更好指导金融机构履行差异反馈义务，人民银行将于近期制定印发《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差异报告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差异报告、非重大差异报备等要求，BOMIS 功能及相关报文格式将根据指引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义务机构应实质性开展存量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义务机构应充分利用客户临柜办理业务、业务风险管理、持续尽职调查等时机，对存量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开展查询核对及差异反馈工作。禁止义务机构采用集中化、大批量自动化查询核对方式处理存量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严禁强制或变相推荐第三方系统。义务机构应立足自身实际，自主开展系统改造和流程优化。严禁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向金融机构推荐、要求或变相要求其购买特定第三方系统或服务。

（三）及时沟通反馈。义务机构在《管理办法》落实过程中如有困难、疑问，可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发布指引、问答、案例等形式指导义务机构落实《管理办法》要求。

（四）注重信息安全。义务机构在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核对及差异反馈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规范信息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各环节操

作，严防信息泄露、滥用等风险，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义务机构反洗钱部门。



抄 送：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监管一处、监管二处。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